

<<*刑法实训教程>>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法实训教程>>

13位ISBN编号：9787565301742

10位ISBN编号：7565301744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作者：郝薇 编

页数：354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法实训教程>>

前言

教材建设是公安教育的基础性工作。

面对当前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和公安院校招录体制改革的需要，云南警官学院根据公安部和云南省公安厅党委的部署要求，结合云南公安工作的实际，主动适应公安队伍建设和公安教育改革的发展形势需要，坚持“在继承中发展、在适应中推进、在改革中创新、在实践中办学”的办学理念，积极构建适应云南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建设的“大教育、大培训”工作体系。

在近年的工作实践中，我们深切感到现有教材已经不能满足公安教育训练工作的需要，迫切需要编写一套适用于公安院校本科教育及在职民警培训的系列教材。

因此，我们组织了有关教师及专家，编写了一套涉及侦查、治安、刑事技术、交通管理、禁毒等专业课程及其他基础课程的系列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强调了如下原则：一是实战为主的实用性原则。

为了突出警察职业教育特征，有利于培养学生的实战能力，突出专业特点，实行“教、学、练、战”一体化的教学模式。

二是图文并茂的直观性原则。

在编排时，精选图片、图表、样例等，既能形象直观、生动有趣地呈现内容，又便于学生阅读和理解。

三是引领发展的前沿性原则。

面对当今社会治安形势的变化，警察职业教育不仅要适应现实需要，还要引领公安工作开展、公安学科发展和公安人才成长。

<<*刑法实训教程>>

内容概要

本书没有沿用传统刑法教材中对分则理论的阐述方式，而改为理论阐述与案例剖析相结合的方式，尤其对公安机关日常工作中的常见罪和多发罪进行了重点解析，重点培养和训练学生在理论学习和条文解读的基础上实际分析案件的能力，并在实训中进一步巩固和加深对基本理论的理解。

<<*刑法实训教程>>

书籍目录

第一讲 刑法概述 第一章 刑法概说 第一节 刑法的概念、性质和任务 第二节 刑法的体系和解释
第三节 刑法的基本原则 第四节 实训 第二章 刑法的效力范围 第一节 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节 刑
法的时间效力 第三节 实训 第二讲 犯罪 第三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的概念 第二节 犯罪的特征 第
三节 实训 第四章 刑事责任年龄与刑事责任能力 第一节 刑事责任年龄 第二节 刑事责任能力 第
三节 实训 第五章 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第一节 故意犯罪 第二节 犯罪的目的和动机 第三节 过失
犯罪 第四节 实训 第六章 犯罪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一节 犯罪预备 第二节 犯罪未遂 第三节 犯
罪中止 第四节 实训 第七章 共同犯罪 第一节 共同犯罪的概念和形式 第二节 共同犯罪人的种类
及其刑事责任 第三节 实训 第八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第一节 正当防卫 第二节 紧急避险 第三
节 实训 第三讲 刑罚 第九章 刑罚的体系和种类 第一节 刑罚的体系 第二节 主刑 第三节 附加刑
第四节 实训 第十章 刑罚的裁量 第一节 累犯 第二节 自首和立功 第三节 数罪并罚 第四节 缓刑
第五节 实训 第十一章 刑罚的执行 第一节 减刑 第二节 假释 第三节 实训 第十二章 刑罚的消
灭 第一节 时效 第二节 赦免 第三节 实训 第四讲 刑法分则 第十三章 分则概述 第一节 危害国家
安全罪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节
贪污贿赂罪 第九节 渎职罪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 第十四章 分则实训案例 第一节 危害国家安
全罪 第二节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节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四节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
民主权利罪 第五节 侵犯财产罪 第六节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七节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节 贪
污贿赂罪 第九节 渎职罪 第十节 军人违反职责罪参考文献

<<*刑法实训教程>>

章节摘录

1.我国《刑法》中故意杀人罪的法定刑比过失致人死亡罪的法定刑更重，这体现了什么原则？

2.1995年12月，在押犯欧乙在A市看守所羁押期间，其兄欧甲持伪造的欧乙患乙型肝炎的诊断书，找到被告人A市看守所副所长魏某，魏某在没有对在押犯欧乙进行疾病鉴定的情况下，于12月18日向办案单位出具了病情反映材料，称看守所不予关押，建议办案单位变更强制措施。

办案单位于1995年12月25日决定对欧乙予以监外执行。

一审法院认为，魏某身为监管人员，未能认真履行职责，在没有对在押犯进行疾病鉴定的情形下，向办案单位出具了在押犯的病情反映材料，致使办案单位对在押犯作出了错误的变更强制措施的决定，但魏某的行为在1979年的《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为犯罪，依照该法第3条、第12条之规定，判决被告人魏某无罪。

3.某日，王某和李某串通抢劫路人周某的钱财（价值1万元），二人共同实施抢劫，情节相同。

但法院审理此案时，考虑到王某是县政府副县长的儿子，因此判王某犯抢劫罪，执行3年有期徒刑，而判李某抢劫罪，执行5年有期徒刑。

<<*刑法实训教程>>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